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18]

投诉人: HELSINN HEALTHCARE SA (海尔森保健公司)

地 址: Via Pian Scaiolo 9, 6912 Pazzallo, Switzerland

代理人: 倪晔

被投诉人: 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地 址: 中国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开发区 3 区 14 号

争议域名: helsinn.com.cn

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48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HELSINN HEALTHCARE SA (海尔森保健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针对域名“helsinn.com.cn”以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helsinn.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1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5月18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5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该注册机构于当日予以确认。

2009年7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人的

投诉书。

2009年7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7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7月29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专家组组成作出选择，而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应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2009年7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拟定的独任专家廉运泽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廉运泽先生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8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廉运泽先生担任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本案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8月7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09年8月24日前（含8月24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 HELSINN HEALTHCARE SA (海尔森保健公司), 地址为 Via Pian Scaiolo 9, 6912 Pazzallo, Switzerland (瑞士)。代理人为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倪晔。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开发区 3 区 14 号, Email 地址为 fizzson@yahoo.com。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 足以导致混淆

HELSINN 是投诉人的商号, 同时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注册了 HELSINN 商标及与 HELSINN 相关的商标, 并且投诉人也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广泛地注册了许多与 HELSINN 相关的域名。而投诉人使用其商号、注册 HELSINN 商标、注册相关域名均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

因此投诉人认为, 投诉人对 HELSINN 享有充分的在先民事权利。

(1) HELSINN 是投诉人的商号。

投诉人海尔森保健公司是一家跨国的医药公司, 成立于 1976 年, 总部设在瑞士, 在瑞士和爱尔兰拥有多家关联公司, 包括 Helsinn Chemicals S.A. 和 Helsinn Birex Pharmaceuticals Ltd. 等, 共同组成 HELSINN 集团。

目前，该集团的产品遍布全球 75 个国家。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之二：“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作为商标的组成部分”的规定，投诉人的商号属于在中国受保护的民事权益”，投诉人对 HELSINN 享有商号专用权。

(2) 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 HELSINN 商标。

投诉人早在 1997 年 2 月 21 日即在中国获得 HELSINN 商标注册，包括第 948658 号 HELSINN 商标和 984683 号赫尔森商标，指定商品均为第 5 类的药品。目前这两项商标注册均在有效期内。另外，投诉人还以商标国际注册的方式，注册了两个 HELSINN 商标，并指定领土延伸至中国，已获得中国商标局的核准，该两个国际注册商标分别为 G514239 号 HELSINN 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 1、3、5 类，和 G691604 号 HELSINN 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 35、42 类。目前这两个商标注册均在有效期内。因此，投诉人对 HELSINN 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3) 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注册了大量与 HELSINN 相关的域名，其中最重要的是 HELSINN.com（注册于 1999 年 1 月 7 日）。

投诉人为宣传其产品，在中国也注册了大量域名包括 HELSINN.ORG.CN、HELSINN.NET.CN 以及 HELSINN 通用网址。另外，投诉人还就与 HELSINN 对应的中文商标赫尔森注册了大量域名和通用网址。

投诉人已注册和使用“HELSINN.com”域名、“HELSINN”通用网址等用于公司网站。因此投诉人 HELSINN 标识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4)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主要或有识别意义的部分为 HELSINN，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 HELSINN 商标及商号相同，故足以导致混淆。

2、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从无业务往来，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HELSINN 标志。并且，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亦从未注册过任何 HELSINN 商标。

3、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被争议域名注册已近两年，但至今未投入使用。可见被投诉人并不是为使用该域名而进行的注册。并且，被投诉人注册了大量域名，远超过正常的使用需要。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2）项所指的，“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应当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获得支持的前提。而本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是指在先权益。本案中的在先权益之“在先”是指在系争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7 年 5 月 19 日之前；所谓在先权益是指在 2007 年 5 月 19 日之前已经在我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局关于第 948658 号商标注册证以及该商标续展证明表明，投诉人的第 948658 号商标“HELSINN”于 1997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大陆获得注册，指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5 类的相关商品上，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目前处于有效期内。

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国际注册商标“HELSINN”（注册号：G514239）和国际注册商标“HELSINN 及图”（注册号：G691604）

商标注册信息表明，上述商标的所有人均均为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07年5月19日）之前均已在中国大陆获得注册，目前处于有效期内。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基于前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中国大陆享有对“HELSINN”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主张对于“HELSINN”的商号权，并提供瑞士商业登记证明作为证据。专家组认为，尽管《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作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但是，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未在中国大陆进行注册登记的商号在中国得到保护的必要条件是该商号已经在中国大陆进行了使用，并且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投诉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2007年5月19日前已经在中国大陆将“HELSINN”商号投入使用并且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本程序中不享有商号权。

此外，投诉人主张其由于注册含“helsinn”的域名而享有在先民事权益，并提供一些域名的注册信息作为证据。被投诉人未做答辩，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予以认可，认为投诉人是这些域名的合法持有者。然而，专家组认为，在先注册的域名是否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意义上的民事权益取决于该域名是否已经具有知名度和影响。本案投诉人没能证明其注册的域名在中国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不属于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民事权益”。

鉴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helsinn”，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HELSINN”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并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注意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

投诉人送达有关通知和文件之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因此，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注册，但目前并未投入正常使用。这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不是正常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将很难认定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正当性。结合被投诉人未予答辩的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这种消极占有域名的行为，实际上阻碍了正当权利人对该域名的正当获得和使用。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恶意情形”。因此，本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helsinn.com.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HELSINN HEALTHCARE SA (海尔森保健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